

做人与幽默

清代的袁子才（枚），风流倜傥，名噪一时，人称才子，又有“美食家”的雅号，所撰《随园食单》，二百多年来一直被南北勤行的师傅视为枕中秘籍。他曾说：“三年可出一个状元，十年出不了一只好火腿。”真可谓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有个叫陶怡云的毛头小伙，不知是不了解随园老人的脾性，还是故意跟他玩笑，竟然给他送了一只瘦骨嶙峋、龙钟萎缩的老鸭。随园欲食恐无味，弃之又可惜，只好将原物奉还，并附一短札，读之令人喷饭：

“您所赠送的、题签特地标明的‘雏鸭’，已经收到，非常高兴。可是仔细审视，名实似乎不符。这位‘雏鸭’萎萎缩缩，老态龙钟，一副可怜相，看来它的年龄与老夫差不了许多吧！如果把它烹而食之（真是罪过），不是长了一副像《山海经》中西王母那样的铁齿钢牙，把鸭子如砍树锯木一样嚼碎，恐怕是难以下咽的。如果把它养起来，我又没有吕洞宾返老还童的丹药，鸭子只能日渐其老，真是叫人徒唤奈何了！如果它真是一只‘雏鸭’，只是像您一样，因为少年老成，才作此龙钟之状。那么，我不能把它视作食物，而应该作为高贵的宾客，以礼相加，更是不敢慢待了。春秋时期，鲁国的公父文伯宴请南宫敬叔，以露赌父为陪客。文伯殷勤地请露赌父食鳖，上席的鳖很小，露赌父以为看不起他，很不高兴，不肯吃，并说：‘等它长大了，我再吃吧！’我这里也斗胆学一学露赌父，把‘雏鸭’原物奉还，等它投胎转世，我们再吃它如何？”

奉还赠品是要刺伤对方自尊心的。比袁子才长一辈的少年才子赵执信，十八岁中二甲进士，二十一岁为翰林编修，二十三岁担任山西乡试正考官，真可谓少年得志，前途似锦。可就是因为退还他人赠品，而中途折翼。事情是这样的：给事中黄六鸿家中富有，欲攀附京中名流，进京之时将家乡土特产品与自己诗稿遍送京中名士。赵执信也收到一份，但他看不起这个势利小人，于是答以短筒：“土物拜登，大稿璧谢。”意谓土产我收下了，大作奉还。从此，黄恨之入骨。后挟私愤揭发赵执信等人在国丧期

间听戏，观看洪昇的《长生殿》，于是剧作者洪昇连同听众一起下狱。真是：“可怜一曲长生殿，断送功名到白头。”其缘起，便是那一封小小的“短筒”，刺伤了对方的自尊心。我们如果就事论事的话，也不妨说当事双方都缺少点幽默感。

为人洒脱的袁子才则不然，他用调侃的笔墨写了一封充满幽默、诙谐的书信。信中妙语连珠，谐趣横生，这不仅消除了由于伤及面子而带来的紧张气氛，而且还会使当事人陶怡云忍俊不禁，把不满、隔阂都抛到九霄云外，诙谐、幽默之功力大矣哉！

古文翻译总难传达出原文的神韵。我们不妨引几句《戏答陶怡云馈鸭》，看一看袁氏的幽默诙谐。信中形容鸭之“老”：“其哀蕙龙钟之状，乃与老夫年纪相似。”比喻新颖独特，又带有自贬色彩，不由得使对方气消三分。试想当时随园年近耄耋，皤然老叟，萧疏白发，自然与“哀蕙”之鸭有相似之处；再联想到老人步履蹒跚，自然亦具鸭步风采，更是令人解颐。原始的笑就是看到对方明显地较自己低劣而发生的，陶怡云也不会例外。且不说鸭子寿数是否能向人看齐，但袁枚既然把它拉到与自己“年纪相似”的地步，可以想见，其筋之韧、其肉之硬、其骨之坚，要吃非得借助于刀锤斧锯不可，于是引出了另一个奇妙比喻：“恐不能借西王母之金牙铁齿，俾喉中作锯木声。”读者心目中的西王母多是《汉武帝内传》中与汉武帝谈情说爱的那位，她是位身材适中、容颜绝世的中年美女。而袁子才偏以她原始的凶猛丑陋的老妇形象，“虎齿、蓬发、戴胜、善啸”，作为自己的陪衬，亦寓自我嘲讽之意。书信的结尾也与陶生开了个小小玩笑，把“雏鸭”之喻还给对方：“若云真个‘雏’也，则与足下相似，仆只好宾礼相加，不敢以食物相待也。”读至此陶怡云即使不满，甚至愤怒，此时亦当瓦解冰消，化为一笑，在欣然接受退回鸭子的同时，说不定再买一只真正的雏鸭作为老鸭的转世替身，重新馈赠给随园老人呢！

我想做一个受人们欢迎的普通人，应该具有三种品质：一、有点同情心、爱心；二、有点社会责任感；三、有点幽默感。前两点是取得社会接受、人们认同的基本点，后一点是与他人相处的润滑剂。一脸正经、语言乏味，虽然比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要好一些，但对普通人来说，大家还是敬而远之的。

毫无幽默感的对抗者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人都知道，当年“革命组织”林立，既然皆号称“革命”，应该同属一家。其实不然，互相之间，针锋相对，小则辩论诟骂，文攻武卫；大则机枪坦克，兵戎相见。有的一家之中分属不同派别，兄弟阋墙、夫妻离异、姑嫂勃谿、父子反目也不算新鲜事。一国之中，你打过来，我还回去，直至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某些地区或单位还在热衷于搞“派性”，恐怕是那个动乱年代的后遗症吧。

有时我曾想：是谁发明了“中国人不打中国人”这句话呢？它的背景大约就是中国人只打中国人的缘故，否则为什么不曾听说有“日本人不打日本人”、“英国人不打英国人”、“德国人不打德国人”、“犹太人不打犹太人”这类话语呢！因为人家根本没有这个问题，正像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不必告诫人们“勿盗窃”一样。

当然，活在世上不可能没有矛盾，也不能说没有那种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对抗性矛盾，然而社会中绝大部分皆是而非对抗性的矛盾，即便一些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也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的。三国时蜀汉诸葛亮处理蛮族孟获等人的反叛便是一个绝好的例证。直到现在，西南少数民族尚有将诸葛亮供奉如神的。可悲的是，几十年来我们看得最多的是将非对抗性矛盾转为对抗性的事例，当事情变化以后主持者更有了借口。例如十年浩劫当中，把少年先锋队队歌的作者、提琴家马思聪整得死去活来，不得已而出走，于是那些整他的人则更是振振有词，说他们早就看透了马思聪的反动本质。这种倒果为因的做法曾迷惑过许多人。

冯梦龙《广笑府》中有个《性刚》的故事：有父子二人，其性格刚烈，不肯让人。有一天，父亲留客饮酒，支使儿子进城买肉款客。儿子买完肉出城门时，正遇见一人迎面而来，二人各不相让，对峙起来。父亲见儿子久久不归，便来寻他，见他正与人对峙，便说：“你先拿肉回家，陪客人用饭，我留在这里与他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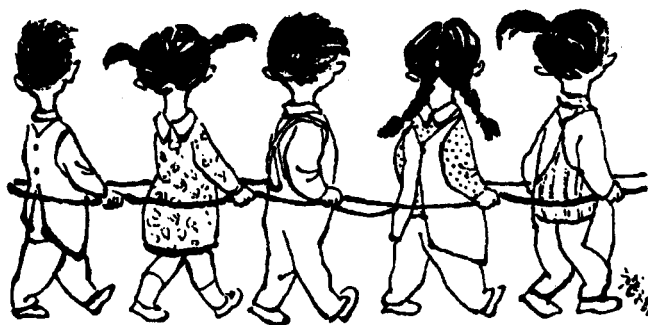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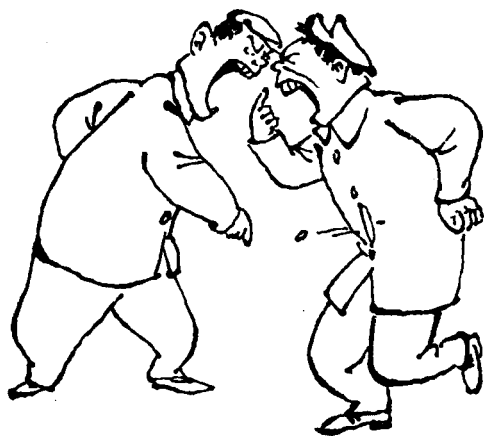
真是有其子必有其父，本来是些许小事，如果作退一步想，便有无穷

宽阔之天地，这样于人于己皆有利，而且可以为以后的向前行进创造条件。然而，他们决不肯让步，可以想见对峙的结果是武斗，必得拚个你死我活而后止，后果悲惨，但其缘由极小。古代也有不少小说是告诫人们不要生闲气、闹对抗、最后搞成不可收拾局面的。如“三言二拍”中的“硬勘案大儒争闲气”、“一文钱小隙造奇冤”都属于这类。特别是后一个故事，仅因为一文小钱，断送了十三条人命，令人触目惊心。因此，如果不涉及原则是非，古人所说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是有道理的。“化”的基础就是双方的谅解与忍让。

自“革命”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以来，再提倡温良恭俭让，至少有不革命之嫌，如一上纲便会堕入反革命的泥坑。其实人际关系中忍让是和谐相处的基础，即使是敌对势力，如果一方不能吃掉一方，共处一个地球上，又未开打，就得相互忍让，何况一般百姓呢？因此，是应该为“温良恭俭让”正名了。

古代也有许多明于大体，在物质利益面前肯于退让的士大夫。明朝正德间，状元舒芬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做了翰林修撰后，在京供职，其子多次从家乡给他写信，诉说邻人侵占其家墙基，希望舒芬能给当地的地方官修书一争。舒芬看完信之后，便在信尾题诗一首，寄给儿子：

纸纸索书只说墙，让渠径寸又何妨。秦皇枉作千年计，今见



城墙不见王。

诗中教导儿子要谦让，并幽默地指出：秦始皇妄想把帝业传至千秋万代，为此不惜耗尽民力去修筑万里长城。结果又如何呢？秦至二世而亡，只有长城，兀立万古，成为昔人荒唐的见证。舒芬这种勇于“让”的精神感动了邻居 两家互谅互让 各得其半 从此和睦相处 《韵语晨钟》。

舒芬用幽默的人生态度化解了儿子的对抗情绪，引导他们看得远一些。如果他也像《性刚》中的那位父亲支持、鼓励儿子对峙下去，寸土必争，最后由无谓的对抗化为无聊的争斗，双方搞得头破血流，两败俱伤，直到再也幽默不起来为止。

但愿生活中多一点幽默，少一点对抗与争斗吧！

可贵的是真诚

人际关系之间，只有以诚相见，才能达到真正的谅解，俗语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就是这个意思。战国期间，赵国上将军廉颇，居功自傲，以为老子天下第一，凌辱有大功于国的上卿蔺相如。相如一心为国，不计较个人面子，再三忍让。廉颇得知真情后，负荆请罪，真诚忏悔，二人不仅捐弃前嫌，而且成为刎颈之交。真诚不仅拭净了廉颇性格上的灰尘，而且使其高大起来。

赵南星《笑赞》中写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位贫士，到了十一月还穿着一身夹衣，冻得哆哆嗦嗦，有人问他：“天这么冷，为什么还穿夹衣呢？”贫士回答说：“单衣更冷。”

作者评论说：“夹衣胜过单衣，单衣也比无衣强。如果我们这样看问题，那么就能够安贫乐道了。而有位穷朋友，耻于向别人说自己家穷。冬天他穿着单衣拜访友人。朋友问他：‘天这么冷，怎么还穿着单衣呢？’他回答说：‘我本有热病，不敢穿多了。’朋友知道他在说谎，便留他到天晚，入夜送他到花园凉亭里去歇宿。夜里，穷朋友被冻急了，便连夜逃回了家。过些日子，两人相遇，朋友问起前些日子留宿之事，‘为什么次日不肯再见面呢？’这位穷朋友回答说：‘我怕太阳出来天太热，于是便趁着早晨凉快，不辞而别了。’”

两个故事都是笑话，但有着不同的意义。贫士到十一月还穿着夹衣，这种大背时令的着装必然引起旁观者的惊讶与疑问。作者通过简单的叙述把读者的思维意向引导到贫士应该穿棉衣或皮衣御寒上去。可是贫士的回答却出人意料：“单衣更冷”，仿佛问者期待他穿单衣似的。这与读者期望相反，突破了读者的心理定势。从而引出了一片笑声。

贫士的回答，并不是幽默滑稽中惯用的故意所答非所问，使读者（或听众）期待受挫引起发笑。贫士的回答是诚实的，他也有其特殊的思维定势。因为穷困，他只有夹衣和单衣，不穿夹衣，即穿单衣，所以他只能作此回答。因此，这个笑话读时令人忍俊不禁，思之更是使人绝倒。这种笑

不是蔑笑或嘲笑，而是善意的笑，同情的笑。贫士的穷困和诚实激起了人们的同情，这与赵南星在“赞”中所说的“乐道安贫”不相干。贫士是个老实人，他不以贫困为耻，并且诚实地向人们说出，不扩大也不缩小。如果他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我想大家也许愿意帮他一把。

“赞”中所提到的那个穷人，可以说是与“贫士”相对立的典型。他以贫穷为耻，不仅讳言穷，而且百般掩饰，打肿脸充胖子，结果不仅得不到人们的同情，连朋友也要戏弄他。他的那些极其拙劣的谎话与表演也必然会引起读者的笑。这种笑，带有很浓的“耻笑”或“哂笑”的成分，可见人们对虚伪与谎言的厌恶。为什么这位穷朋友忌讳说穷，宁肯让自己的肌肤受苦，也要猪鼻子插大葱——装象呢？关键是个面子问题。国人是特别注重脸面的，特别是在穷富——这事关个人价值的问题上。“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一个人有了钱，其生命的价格也就升值；至于“窳人之子”则什么也不是了。在大荒大灾的年月，那些卖儿鬻女者也卖不上什么好价钱，在有钱人眼中，“两条腿的人有的是”！因此人们总结出一条处世箴言：没什么也别没钱。

向往有钱只是人们的善良愿望，不幸跌入无钱王国的还是大多数。这些无钱王国的穷哥儿们为了维护自己的脸面，求得社会或他人的尊重就要装阔。先秦就有以乞食为生而归来骄其妻妾的齐人，近世那些断了铁杆庄稼的八旗子弟即使穷到无米断炊，出门也要用肉皮把嘴擦得油光，表示刚刚吃完鸡鸭鱼肉，实际上这些都是自己痛苦自己知道罢了。这还只是个人行为，影响不大，但已留笑柄于千古了；更可悲的是有时全民族也卷入这种死要面子活受罪的戏剧化活动之中。

十年浩劫期间，经济已到崩溃的边缘，可是为了维护革命促进生产的神话和中国是世界革命中心的虚誉，用库存不多的外汇无私援助那些真真假假、来自世界各地的“革命同志”。其中有不少就是骗子，看到只要奉送几句吹捧谄谀之词就可以拿走大把大把的美元，于是便虚囊而至，满载而归。有的钱骗到手还嘲笑主人的愚蠢，真是应了“盗憎主人”那句话。

七十年代初尼克松访华，当时市面萧条，百物匮乏，已非一年半载，这是尽人皆知的。为了维护脸面，显示文化大革命的威力，在美国人到达的当天，突然市场上要啥有啥。据事后作的一个报告说，当时有位老工人穿得很旧，走进商店，本来并不想买什么，可是看到许多外国记者，于是“爱国心”陡生，买下了许多鸡鸭鱼肉，外国记者赞叹不已，纷纷向他采访，为他拍照，谁说中国人穷呢？事实胜于雄辩。记者采访完走了。这位老工人把鸡鸭鱼肉都退回给商店，理由是家中没有那么多人，也吃不了这

么多鸡鸭鱼肉。在当时，这个故事传为美谈，许多人都听过。我在敬聆这位“老工人”爱国伟绩时，脑海中不禁浮现出孔子的一句话：“吾谁欺，欺天乎？”

贫穷并不可怕，更不可耻，只要方向对头，努力奋斗就能由穷变富。十几年的改革实践说明了这一点。可怕的是一贫到骨而不承认穷，还要装成大手大脚的阔少。这样的人即使穷死也得不到人们的半点同情，反而会招致无情的讥笑。

自嘲，摆脱尴尬的手段

进退维谷，左右两难，不知所从，特别是在大庭广众、众目睽睽之下，当场出彩，此时有个地缝也会钻下去，这就是尴尬。尴尬是人所难免的，上自国家领导人，下至平民百姓，都可能遇到意想不到的尴尬。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时从人民大会堂出来，不小心跌了一跤，不仅首相本人万分尴尬，主客双方也都大惊失色，结果如何，失于记载，不得而知，但如要迅速地摆脱困境，就需要机敏与智慧。北宋翰林学士石延年曾骑马出游，马夫失控，马惊，石从马上摔下，市人围观，非常尴尬。大家认为他一定会勃然发怒，不料石延年却和缓地对马夫说：“幸亏我是石学士，要是瓦学士，岂不是被你摔碎了吗？”这一番话引得围观者哄然大笑。从这个故事可见石延年的修养与幽默，他不迁怒于人，又善于应变，以自嘲使自己从尴尬中解脱出来。古往今来，许多诗人写过自嘲诗，这些诗篇就是作者力图从心灵困境中摆脱出来的幽默手段。

晚唐有位本为纨绔子弟的宰相，名叫王铎，他生活奢华，“出入裘马鲜明，妾侍且众”。王铎的仕途极盛时期是他统兵出关镇压黄巢之时。此时他官为宰相，封晋国公，总统诸道行营兵马，行专杀之权，可谓地位、权势、实力集于一身，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甚至皇帝的圣旨，有时也可以借“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加以拒绝。然而多年养成的惧内积习，并未稍减。王铎将兵出行时最关心的是带领众姬妾而行，可以想见，其“妾侍”虽众，但由于夫人管束之严，是难以沾边的。因此一旦获得意志与行动的自由，则恣意而为，也不管什么即将兵临险地了。这时发生了下面的故事：黄巢大军从广州北上，其势汹汹，中书令王铎率领全国各路兵马在江陵堵截。忽然探马来报，王夫人已经离开首都长安，直奔江陵，现已离此不远了。王铎听报，十分惊恐，便对军中的参谋人员说起此事：“黄巢贼军，攻城破县，由南往北，渐渐而来；而夫人怒气冲冲，又从北边南下，眼看就要到达江陵。这早晚令人惴惴不安的情味，如何受得了？”一位幕僚说：“不如向黄巢投降。”王铎听了一扫愁云，哈哈大笑起来。

这位幕僚是聪明而富于幽默感的。王铎对夫人的恐惧之情生于心底，简直是闻风丧胆。他想象夫人到了行营，必会大发雌威，诟谇交至；自己狼狈不堪，大出其丑，十分尴尬，难于自我排解。幸好日常能与僚属平等相待（按：唐代幕府僚属多由主帅自聘，带有宾客性质，主帅不能只以下属视之），因此，王铎敢于把这件在当时看来不甚光彩的事情和盘托出，并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向这些参谋人员求计。他首先便将夫人与黄巢这个对面大敌等同起来，意为不仅外面有黄巢造反，我家里也有个黄巢，甚至比黄巢更可怕。当然，这是自我嘲弄，旁人不必认真对待，回话的僚属确实也能做到与主帅“心有灵犀一点通”。他并没有提出具有实际意义的措施向王铎建议，例如叫王告诉夫人前方十分危险，劝阻她不必前来，或让王铎遣散姬妾，请夫人领回，甚至出馊主意，劝王铎服“丈夫再造丸”，重振乾纲等等。没有必要这样做，清官难断家务事，谁能推度夫妻之间的隐情？因此，聪明的幕僚只顺其语势回答：“不如降了黄巢。”简短的回答充满了幽默感。它是王铎自嘲之发展与完成，并增加了王铎的自嘲度，必然引起哄堂大笑（榆木疙瘩脑壳者，不在此例），使主帅困惑不安的心灵得以缓解，其尴尬也有所摆脱。当然，这都是暂时的。王太太到达之后的许多实际问题，还要王铎施展其处理家政的手腕去细致解决的。

在一夫多妻制的社会中，如果丈夫疲软、乾纲不振，或丈夫生来便是多情种子，这类事是很难办的，有时简直就是没法办。用《红楼梦》“王道士胡诌疗妒方”中的话说等到老了、死了还妒什么？也就是等其自然消失。北宋期间苏轼、黄庭坚等人的好友陈季常（陈慥），少时倾慕游侠，长成之后，使酒好剑，工于骑射，并与苏东坡“马上论用兵及古今成败，自谓一世豪士”（《方山子传》）用现今的话说这位“陈哥们儿”够男子汉的了吧！可是他在妻子面前则完全是另一种形象：“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地心茫然。”（《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龙丘居士”是陈氏别号。中年后季常倾心禅学，谈空说有，研讨佛法，是何等的严肃，想来也有一大把年纪，可是听到妻子一声巨吼，拄杖落地，大脑顿成空白状态，茫然不知所措，又是何等的滑稽！后来，陈氏晚年，彻底皈依佛法，遣散声色，情况才好一些。此时黄庭坚给他写信还说：“柳夫人（陈妻）时需医药，想来您晚年已渐渐对清净之乐感兴趣，不新纳姬妾，夫人还有什么忧患而患病呢？”这封信虽然意在问病，也有揭陈季常老疮疤的意思。陈氏还为后世留下个典故——“季常癖”，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怕老婆”。

较陈季常略早的文士兼达官宋祁，晚年在成都做官，姬妾很多，用情

又太滥。一年春天在锦江边与友人聚饮，遇雨微寒，宋祁派人回家去取“半臂”（类似今日之背心）他的姬妾每人各送一件，宋祁视之茫然；恐有厚薄之嫌，竟不敢服，忍冷而归（《东轩笔录》）。这真有点像法国拉封丹寓言里的驴子，面对十数垛谷草，无法选择，不知吃哪垛为好，最后饿死了事。看来，不仅困扰中有尴尬，在过度的自由中也有尴尬。

惭愧与无耻

钱钟书先生在为《干校六记》写的《序》中说，《六记》记这，记那，都只是大运动中的小穿插、小点缀，最重要的却漏掉了，那就是“运动记愧”。大意说中国传统所说的七情六欲，本没有“愧”，何况在社会竞争如此激烈的今天，一“愧”则未免耽误了前进的脚步，因此，愧与无愧，似乎在国人的生活中没有多么重要的地位。这两年社会心理学悄然兴起，一些心理学家以消除人们心灵的误区为己任。惭愧与悔恨都被划入“误区”，亦在被剿灭之列。如果这个宏愿能够得以实现，人们一定会神经健康、面皮增厚。白日心安理得，优哉游哉；夜晚高枕无忧，酣然入梦。这种境界也许是“无端寻愁觅恨”的人们难以企及的。

没有愧作则很难有耻，耻乃指因为羞辱而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规范。当我们指责他人不知羞辱时，也就是说他脸厚心黑，无所不为。冯梦龙《笑史》中有个《冒诗并冒表丈》的故事，为这类人作了一次写真。

唐代李播做蕲州刺史，有位姓李的书生来拜见他，并且献上了自己所作诗卷。李播打开诗卷一看，十分惊讶：“这不是我以前写的诗篇吗？怎么成了您的作品又拿来给我看呢？”李生有些尴尬惭愧：“我拿着您的诗稿在江淮一带行卷已经很久，各州县官员都认为这是我的作品，干脆您就把它惠赠给我吧。”李播说：“大约此生只能在州郡任职了，诗卷对我已经毫无用处，把它奉赠给您吧。”当李生即将离开蕲州向李播告别时，李播问：“您打算去何处？”李生说：“我将往江陵去拜谒表丈卢尚书。”李播问：“卢尚书叫什么名字？”李生答：“卢弘宣。”李播大笑说：“李秀才，卢弘宣尚书乃是我的亲表丈，您怎么也冒认为自己的表丈呢？”李生见连出二错，有点惶恐，他表示谢罪，并说：“承您把诗卷著作权借给我，那么就连江陵表丈一并借给我吧！”李播大笑而送其上路。

这位浪迹江湖、到处打秋风的落魄文人，多年的磨炼使其对惭愧与耻辱丧失了感觉能力。如同《儒林外史》中的牛浦郎，窃他人的作品以为己

有，而且用它作为获取名利的资本，到处“行卷”（唐代文士把自己所作诗文赠与各级官长，以获得他们的物质帮助与推荐，叫作行卷），冒名顶替，毫无愧作之意。事有凑巧，偏偏遇到了诗作的本主。此时他表现出一点点“惭愧”，但这决不是对自己无耻行为的反思，仅仅是因为当场被戳破西洋景而产生的尴尬。他摆脱尴尬境地的手法依旧是无耻，“我偷了您的东西，您把它送给我，就不存在偷了”，这就是李生的逻辑。摆脱尴尬后他马上恢复了心理平衡又展开第二轮骗术，这次更无耻，他企图用阔亲戚给自己挣回点面子，并压一下李播，没想到第二次撞到李播的枪口上，当然他再度表演了无赖与无耻。人们常说喜剧是撕破那些无价值的东西给人看，李生的故事便是一例。

孟子曾说“无恒产而有恒心，惟士而已”，意谓没有固定产业而有坚定的道德和操守的只有士人。孟子说过许多至理名言，但是这句话错了。“士”本为文士的前身，是贵族的最末一个等级。到了战国时期它逐渐成为一个寻求或等待为国君或贵族服务机会的职业群体。士人随着社会的大变革也流动起来。他们中间有的一言动人主，可以贵为卿相；有的沉沦社会底层，踵穿履决，枯首槁颈，难求一饱。大多数士人不是孔子所理想的“忧道不忧贫”的角色，他们缺少超越个人利益的追求，换句话说也就是都在争名逐利，很少有一以贯之的主张。“王道”“霸道”“合纵”“连衡”轮番使用，没有坚定的操守；朝秦暮楚，没有固定的事奉对象，人们称之为“游士”。后来浮荡江湖、寄食豪门的文士正是其嫡传。这种风习甚至弥漫整个士大夫阶层。清代的阎若璩曾说人生“廉易而耻难”。他举例说汉代的公孙弘，身为宰相，布被脱粟，不可谓不廉，而曲学阿世，何无耻也。五代时的冯道，位至三公，刻苦俭约，不可谓不廉，而更事四姓十君，何无耻之甚也。所以阎若璩认为清廉乃立身之一节，还可以装矫作假，而耻实心之大德，故容不得一点虚伪（《潜邱札记》）。阎氏把“耻”看成规范人们行为的大节是有其道理的，因为中国文化传统中缺乏励人知耻知愧的一面。鲁迅也说过：“古书实在太多，倘不是笨牛，读一点就可以知道，怎样敷衍、偷生、献媚、弄权、自私，然而能够假借大义，窃取美名，再进一步，并可以悟出中国人是健忘的，无论怎样言行不符，名实不副，前后矛盾，撒诳造谣，蝇营狗苟，都不要紧，经过若干时候，自然被忘得干干净净，只要留下一点卫道模样的文字，将来仍不失为‘正人君子’。”（《十四年的读经》）这些都是在耻辱大节问题上迷失了自己，既欺骗他人，更欺骗自己。这种人自然不知道什么是惭愧。应该说像“李生”那样涎皮赖脸、作小丑状者还算“无耻者”中的下乘。至于那些参透

“耻辱之关”从而达到炉火纯青程度的“无耻者”，正顶着“正人君子”的美名，到处受到人们的尊重与景仰呢！

不笑会招致什么？

赵南星《笑赞》中有个故事说：有位盲人与大家坐在一起。众人看到可笑的事情便笑了起来，盲人也跟着大家一起笑。众人问道：“你见到什么就笑？”盲人说：“跟着你们笑呀！你们所笑，一定不差。”南星评论说：“这位盲人的话，是很有见识的，即使终生跟着他人而笑也是可以的；但是强迫自己跟着别人笑，心里并不快乐。人哪能没有自己的双目呢？世间有自己的眼睛而事事随人、人家错自己也跟着错的人也颇不少。”

这是个颇有点令人悲哀的故事，作者平静写来，使读者不觉。盲者两眼一抹黑，众人有所见而笑，盲者并无所见，只是听见众人的笑声，便随之而笑。试想如果此时盲者正襟危坐，面色冷然，毫无反应，他的沉默必然是独异众人，或说特别“个色”，从而招致我们习惯于“尚同”群众的排斥与摧辱。随人笑时，他可以感到自己是群体中平等的一员，从而淡化了自己与众不同之处。这也是一种下意识的自卫，是弱者对自己的保护，但这又招致了讥笑。盲者的淡化并未起作用，在众人心目中他仍然是远不如自己的盲者，而盲者竟敢与我们相同，居然会“有所见”而笑？！于是大张挞伐：“何所见而笑？”这是一种诘问，其意等于“你个瞎子看到了什么？有什么资格笑？”盲者的回答诚实而卑屈：“你们所笑，定然不差。”奉迎中又带有几分凄凉，他的笑与答词给“众人”一次欣赏自己高明的机会。盲者仿佛是位喜剧大师，他牢牢记住要使观众感到他们比自己高明、优越，否则他们怎么会心满意足呢？当社会、群体对于有缺欠者缺少同情与体谅时，像盲者的“从众”确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因为生理缺欠使他们与人群产生了距离。

中国古代社会是身份归属的社会，统治者有意识地摧辱打击对社会群体缺少归属感的人们的独立行为。这样就会形成一种风气，人们习惯于对“异类”或形似“异类”的人，不问是非而大加讨伐。晋之嵇康、明之李贽之所以死于非命，正是这种压迫、迫害的结果。此时，往往人的第一需求——要生存——就会起作用，绝大多数有思想的人都会违心地去“从

众”。像嵇康这种被鲁迅誉为“思想新颖、往往与古时旧说反对”的特立独行之士，在他为教育儿子所写的《家诫》中处处表现出谨小慎微，与其平时判若两人。文中谆谆告诫儿子与人交往要谨慎，对于长官要保持尊敬，但也不要常往他那里跑，以免招致同僚的嫉恨。长官送别众客，自己不要单独地留在最后，以免其他客人怀疑自己要向长官告密。讲话更要加倍小心，不要议论

别人；对于讲不清、不容易讲的问题不讲；他人向你征求有关是非的意见，也要以“不了解情况”的话来推辞。总之有是非争议的场所要迅速避开。从这几点就可以看出敢于“非汤武薄周孔”的嵇康在教育儿子时的表现与庸人无异，其目的就是希望儿子不要学自己，而是能够“随大流”，这样才能有个较好的前途。有叛逆性格的人在强大的社会压力下尚且如此，那么本来就十分平庸的人对“众人”的依从则更可

以想见。至于许多缺少文化、视野狭隘、为了生存糊口而毕生挣扎的人们则更是麻木不仁，因为自有生以来他们产生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能力就被阉割了。他们只能糊里糊涂、浑浑噩噩地走完自己的一生。因此，我们在社会上习见的异口同声，实际上往往是不由自主的随声附和。

历来有识之士都热衷表彰敢于“特立独行”的人。韩愈在《伯夷颂》



方成

中写道：

士特立独行，适于义而已。不顾人之是非，皆豪杰之士，信道笃而自知者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于一国一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则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

韩愈针砭的正是那种在社会群体压力下随意改变主张与节操的人；表彰的则是具有坚定的信念，不仅不顾“举世非之”，而且是“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的“特立独行”之士。这也就是鲁迅所说的敢于“抚哭叛徒的吊客”，在中国社会中这种人是极为罕见的。自实现了“大一统”的秦朝以后，也许“几百年才出一个”。多的是“见胜兆则纷纷聚，见败兆则纷纷逃亡”的“群众”。